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49號

再審原告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辛文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最高法院確定裁定（109年度台上字第723號）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9號、84年度台聲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883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再審原告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以109年度台上字第72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上開裁判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依上說明，係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

01 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6 法 官 楊舒嵐

07 法 官 許勻睿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莫佳樺